



#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36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招生簡章乙份

主旨：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家事事件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，並加強家事法律與專業心理及諮商等跨領域學習，提升律師在面對家事糾紛時，得以適切、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，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雄律師公會規劃辦理「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」(南區場)第一期帶狀系列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由律師學院規劃，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執行，與高雄、屏東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辦理，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台東律師公會協辦。課程內容為基礎課程，總計36小時，以系統性、專業性之課程進行導向，增進律師對家事事件處理能力。
- 二、隨函檢附109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第一期簡章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學院洪執行長明儒、劉副執行長雅榛、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黃召集人靖閔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# 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(第一期)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家事專業學程委員會。

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家事事件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，並加強家事法律與專業心理及諮商等跨領域學習，提升律師在面對家事糾紛時，得以適切、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規劃，由家事法律專業課程委員會執行，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辦理，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協辦『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』帶狀系列課程。南區場第一期課程共 36 小時，期能提升律師處理家事案件之專業能力。

## 一、課程目標：

(一)增強執業律師處理家事糾紛案件之專業能力。

(二)使執業律師習得家事法律之重要法律議題，可提供家事糾紛案件當事人更妥適及專業之法律服務。

(三)系統化養成律師跨領域學習法律及心理、諮商等專業智識基礎能力。

二、適合對象：以開放報名當日為準，具律師資格(領有律師證書)，已加入本國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優先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80 名，但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，則不予開課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，電話 07-561-8666)

## 五、時數證明：

(一)學員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，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共同主辦及協辦地方律師公會發給時數認證之『結業證書』。

(二)執業滿兩年且具有扶助律師資格之學員、於本期課程結業時，時數認證達 30 小時以上者，得持(一)之『結業證書』於三年內向法扶申請家事專科派案資格。

(三)於本課程時數認證達 30 小時以上之學員，若於課程結束三年內取得扶助律師資格且執業滿兩年者，亦得持(一)之『結業證書』向法扶申請家事專科派案資格。

(四)上開(二)、(三)內容，仍應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認定與規範為準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預計民國(下同)109 年 12 月 20 日開課，依序上課日期為

110/01/10、110/01/17、110/01/24、110/01/31、110/02/07，每次 6 小時，共計六週，授課時間為 9:00-12:00、14:00-17:00。

## 七、學費：

(一)每名學員學費新臺幣 8,000 元整(含點心，不含書籍費)。

(二)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各提供參與本課程之一般會員、或特別會員學費補助(補助金額及公會補助事項請參各公會通知)。

(三)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等將於其會員完修本

期課程後給予補助；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將不予補助(公會補助事項請參各公會通知)。。

## 八、報名程序

(一)申請參訓:採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,按報名順序(須符合資格)錄取。報名期間:自 109 年 11 月 9 日 10: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 17:00 止。

1. 網路報名:

請至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【<http://www.kba.org.tw/Web/Default.asp>】進行線上報名。

2. 傳真報名:請填寫附件一報名表傳真至(07)2810228。(提早或逾報名時間者,恕難接受報名。)

3. 現場報名:請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(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)報名報名完成後,毋須進行繳費,待公告參訓名單,確認在參訓名單內,再於期限內進行繳費。

(二)公布參訓名單:109 年 11 月 17 日\_將公告於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,另由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個別 E-MAIL 及簡訊通知,對公告名單有疑問者,可來電查詢。電話:(07)2154892 張菟麟\_小姐

(三)參訓繳費:確定取得參訓資格者,可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進行繳費,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視同放棄,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將依序遞補並通知繳費。繳費方式:

1. 現場繳費:請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(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)繳交現金。

2. 郵政繳費: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或郵政匯票(受款人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」),掛號寄至【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/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收(信封並請註明報名班別及姓名-以郵戳日為憑)】,並同時將匯票購買證明單,傳真至公會 07-2810228 張菟麟小姐收,為免疏漏,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本會張菟麟小姐確認收到,完成繳費程序。

(四)退費規定:

1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,依下列標準退費:

於實際上課日(不含當日)前提出退費申請,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90%。

於第二次上課日(不含當日)前提出退費申請,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70%。

於實際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前提出退費申請,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50%。

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、轉班或延期。

## 九、連絡方式:

報名諮詢: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(07)2154892 張菟麟小姐

課程諮詢: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02)2388-1707 分機 68 羅小姐

## 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(第一期)課程表

週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師資	時數
1	109/12/20	09:00~09:20	始業式		
		09:20~12:20	家事事件法之程序與實體(含原則及特色)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黃惠玲庭長	3
		14:00~17:00	家事調解特性及溝通 (一)	高雄律師公會 蔡明樹律師	3
2	110/01/10	09:00~12:00	家事調解特性及溝通 (二)	高雄律師公會 蔡明樹律師	3
		14:00~17:00	夫妻財產制(含剩餘財產分配)及婚前契約	輔仁大學 林秀雄教授	3
3	110/01/17	09:00~12:00	家庭關係動力	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林秋芬秘書長	6
		14:00~17:00			
4	110/01/24	09:00~12:00	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事件處理	國立成功大學 郭書琴教授	3
		14:00~17:00	從兒童權利公約(CRC)談家事事件有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友善父母原則之實踐、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之擬定與執行	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林麗芬法官	3
5	110/01/31	09:00~12:00	程序監理人制度之理論與實務運作	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林雅莉庭長	3
		14:00~17:00	家事事件資源跨單位運用認識與結合	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楊佩蓉庭長	3
6	110/02/07	09:00~12:00	善意溝通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麗安教授	3
		14:00~17:00	會談技巧		3
		17:00~17:30	結業式		
總計					36

上課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，電話 07-561-8666)

預定招生人數：80 名，但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則不予開課。

報名資格：具律師資格(領有律師證書)(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優先)

報到時間：上午場 08:30~09:00、下午場 13:30~14:00

# 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

## 南區場（第一期）報名表

姓 名	
公會別(1) 【一般會員】	
公會別(2) 【特別會員】	
法務部 律師證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傳真電話	
E - mail	